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征求《生态保护 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意见的函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中小企业协会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、中国造纸协会、中国生态补偿政策研究中心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，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中国林业大学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总公司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五矿集团公司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亚太森博（山东）浆纸有限公司、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公司、大禹节水集团、岳阳林纸公司、E20环境平台（中国水网）、北京远浪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君成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、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和人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审议的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转去，请研提意见，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意见反馈司法部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：龙新 010-65153390（兼传真）、18518059131

附件：1.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

2. 关于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的说明



专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关于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的立法建议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：

贵部发来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征求<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>意见的函》，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审议的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，向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征集意见。

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在收到贵部上述函件后，立即组建了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的立法建议课题组，课题组成员如下：

石伟：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，法学博士、经济学博士后；

叶万和：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拥有一级建造师、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资格；

洪菡珑：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，法学博士生。

课题组成员对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，形成本立法建议书，供贵部参考。

